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38號

聲 請 人 陳楷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趙琮琦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趙琮琦於民國113年8月29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載金額為新臺幣9萬元之本票1件(票據號碼:CHN0950901)。詎聲請人持上開本票向相對人提示付款後，仍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匯票之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，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，票據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前開規定，本票並未準用之，票據法第124條亦定有明文，足見票據法有關匯票發票人以自己為受款人，與本票係以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受款人或執票人性質不相容，乃明文排除準用，故發票人以自己為受款人所簽發之本票應屬無效。經查，相對人趙琮琦所簽發之上開本票，觀其票面記載之意思，係以發票人為受款人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屬無效之票據，則聲請人據以請求對相對人為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